

檔 號：
保存年限：
總頁數：

臺北榮民總醫院 函

地址：11217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201號
承辦人：李宜嫻
電話：02-28712121轉86232
電子信箱：yrlee6@vghtpe.gov.tw

受文者：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北總人字第11302012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正本院年度因公派員出國計畫者及第三者(接受國內外機構、各基金會)獎助者出國期程規定，如說明，並自113年4月19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為應本院員工申請旨揭之實際出國期程明確及相關單位審查(核給費用)依據，修正如下：

- (一)參加國際會議者，依會議議程天數，加上路程天數以亞洲一天、美洲二天、歐洲(含其他洲)三天之原則為實際出國期程。
- (二)出國訪察者，依實際訪察行程天數核計日支生活費，加上路程天數以亞洲一天、美洲二天、歐洲(含其他洲)三天之原則為實際出國期程。
- (三)出國進修、研究實習者，依其起訖期間，加上路程天數以亞洲一天、美洲二天、歐洲(含其他洲)三天之原則為實際出國進修、研究實習期程。
- (四)前項各地區路程天數若需增加者，如亞洲地區飛航時間超過3小時以上或轉機不易的地方，請於提出申請簽核時併予說明，俾利相關單位審查建議給予二天及權

裝

訂

線



責主官核決。

- 二、本院109年11月18日北總人字第1099915176號函頒「臺北榮民總醫院因公派員出國暨赴大陸案件作業規定」三、出國(赴大陸)期間及補助下：(一)經本院依預算編列原則編列年度計畫，報經行政院核定者：3、4(二)接受國內外機構獎助者：3之規定停止適用；另本院108年2月27日北總人字第1080200611號函頒「臺北榮民總醫院申辦利用尹書田獎助榮陽卓越醫師人才培育經費選送醫師出國作業規定」及其他受國內外機構、各基金會獎助出國者之出國期程申請，均按本次修正出國期程辦理。
- 三、本出國期程規定實施日前，已奉准「依本院因公派員出國計畫者」、「接受國內外機構獎助出國者」，按其核准期程辦理。

正本：本院各一、二級單位

副本：本院人事室、人事室(考核組)

院長 陳志明